

梁园区五届人大常委会

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四

关于商丘市梁园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

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局长 郑振林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，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，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全区财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着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、打好三大攻坚战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夺取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，迈上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。在此基础上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(一) 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收入情况。2020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83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3%，增收 6969 万元，收入规模位居全市第 4 位，收入增幅位居全市第 4 位。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756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3%，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.9%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505 万元，为年预算的 98%。

支出情况。2020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80802 万元，增支 24434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9%。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城乡社区、住房保障等涉及民生的支出累计完成 305343 万元，增支 12909 万元，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0.2%，较好地保证了疫情防控、工资发放、民生支出和政府机关的正常运转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683 万元，为年预算的 111.5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0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8029 万元，为年调整预算的 99.9%。

3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20 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3609 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93294 万元。

(二)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

省核定我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7.88 亿元。2020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4.42 亿元（债券 24.32 亿元、外债 0.1 亿元）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。

二、2021 年上半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989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7%，增收 10224 万元，收入规模位居全市第 3 位，收入增幅位居全市第 2 位。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5072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.8%，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.5%，税收增幅居全市第 1 位。

(二) 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54184 万元，减支 27983 万元，同比下降 9.9%。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城乡社区、住房保障等涉及民生的支出累计完成 197056 万元，减支 31890 万元，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7.5%。较好地保证了疫情防控、工资发放、民生支出和政府机关的正常运转。

三、上半年主要工作

上半年，全区财政系统围绕区人代会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工作，强化支出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和民生重点支出，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。

(一) 积极筹集资金，多措并举促发展。

一是抢抓政策机遇，积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6244 万元，其中一般新增债券 6644 万元，专项新增债券 19600 万元。二是支持重点基建项目建设。共筹措资金 10924.15 万元，以稳投资为重点，全力支持我区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村公路、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、梁园区中医院等基建项目建设。

三是支持民生项目建设。下达补助资金 1992 万元，为我区民生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。四是高度重视土地出让工作。共争取土地出让金结算 8 批次，获得土地结算资金 27888 万元。五是积极争取彩票公益金，争取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1560.4 万元。

（二）突出保障重点，持续加力保民生。

1. 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。一是继续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共筹措资金 50376 万元，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、城乡免费教科书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、寄宿制学校、规模较小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倾斜支持等。二是做好教师“一补两贴”发放等工作，累计发放教师“一补两贴”1100 万元。三是制定了我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建设规划报告，编入部门项目预算 1469 万元。四是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、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，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3380 平方米。

2.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。一是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。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830 万元，拨付艾滋病救治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拨付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486 万元。二是加强基金监督和管理。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17133 万元，拨付城乡居民养老金 4295 元；拨付离休医疗保险金 246 万元。三是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。筹措资金 650 万元，用于疾控中心购买疫苗，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。

3.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。一是落实孤儿救助财政补助政策，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制度，将社会散居、机构养育事实无人

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予以补助，累计发放补贴132万元。**二是**落实八十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政策。发放补贴资金494万元，积极推动我区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型转变。**三是**落实特殊重点人群待遇。拨付临时救助资金421万元，拨付伤残抚恤（含护理补贴）补助资金1625万元，拨付企业军转干部补助257万元，拨付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455万元，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01万元。

4.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。**一是**加大环境攻坚财政投入力度。共筹措资金3729万元，支持环保、城管等部门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二是**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巩固“两城联创”成果。共筹措资金2749万元，着力改善城市环境，完善城市功能。

（三）加大财政政策激励，支持企业平稳发展。

一是助力中小微企业脱困。对还款困难的企业提供过桥资金支持，为5家企业提供3430万元过桥资金。**二是**加大中小微企业担保力度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。共开展担保业务18笔，担保金额3671万元，缓解了中小企业贷款难和融资难的问题。**三是**积极申报中央及地方财政贴息资金。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2笔1230万元，已拨付各级财政贴息资金100万元，有力支持了我区创业就业人员的稳岗创业工作。**四是**以引导提升我区研发投入为重心，落实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，建立稳定的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，力争2021年度全区财政科技支出较上年增长不低于1.5%。

（四）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一是千方百计筹集资金，加大“三农”投入力度。我区财政预算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8961 万元，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141 万元，区级配套资金 60.43 万元。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2021 年我区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46 万元，其中区级财政投入 1400 万元，高于去年 40 万元。三是落实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。2021 年，争取中央及省市资金 1600 万元，用于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拨付项目资金 1914 万元，高标准做好粮安工程工作；落实各级保费补贴资金 1053 万元，规范性开展农业保险工作。

（五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推进财政管理更加科学精细。

一是科学编制 2021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，顺利通过区人大会的审议，并在区政府信息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，2021 年区级追加预算的事项和资金大幅减少，预算约束更加有力。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完成评审项目 74 个，送审投资额 3.54 亿元，审定投资额 2.96 亿元，审减 0.58 亿元，审减率达 16.49%；完善政府采购备案制度，已完成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实际备案金额 8333 万元。三是强力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改革。共审批配置资产 2931 万元、处置资产（含盘亏）1454 万元、调拨资产 1054 万元、收回残值 428 万元。

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：一是外部环境不确定、不稳定因素仍较多，疫情反复的风险持续存在，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。二是

由于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减少，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支出压力较大，使得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，进一步加大了年度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。**三是**土地出让收入较少，政府债务风险加剧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依然较大。

四、下步措施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的要求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持适度支出强度，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，增强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，不断开创财政事业发展新局面。

（一）加强财源建设，深入开展综合治税。

一是完善税收收入管理机制，全面提升收入质量和管理水平。加强税收收入科学研判，跟踪分析测算各项税制改革对全区税收收入的影响，关注重点行业领域的税收收入变化，巩固主体财源，培育壮大新的支柱财源，优化财源结构，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后劲，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。**二是**积极培育税源，做大做强实体经济。加大企业创新培育力度，狠抓工业投资和“三大改造”，为税源建设注入强劲活力。**三是**围绕特色主导产业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制定出台完善培育税源、引进税源的相关支持政策，形成有利于税收征管的一系列政策体系，吸引客商在我区投资兴业，争取更多的公司总部落户我区。**四是**继续深入开展综合治税，进一步发挥牵头职能作用，依托综

合治税平台，加大信息共享力度，完成“信息”变“税源”、“税源”变“税收”的转化，加强税源动态监控，完善涉税分析系统数据，发挥大数据在税收治理中的作用。**五是**严格按照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。

(二) 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发展。

一是重点保障中央、省、市、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创新驱动战略，支持国家高新区建设。**二是**加大力度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。严控“三公”预算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非刚性支出。紧扣“六稳”关键环节，落实“六保”重点任务。**三是**合理界定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，建立权责清晰的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工作机制，充分调动区与乡（镇）、办事处的积极性，推动全区均衡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**四是**统筹保障基层运转。坚持全区一盘棋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牢牢兜住“三保”底线，提高“三保”支出保障能力。努力做到民生保障当期可承受，未来可持续，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

逐步建立和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和绩效评价长效机制，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积极探索事前绩效评估，建立分类别分行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审核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

构、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分配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严控政府债务风险。

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制度，积极争取省级政府发行政府债券的额度。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，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测，跟踪分析政府性债务情况，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。建立政府债务限额及收支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。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的问责机制，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

各位委员，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，我们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为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！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